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的 八一、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八一慰问品采购包2中的干货礼盒中的豆腐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阳市双强豆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858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5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八一慰问品采购包2中的干货礼盒中的腐竹，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安阳市双强豆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2,658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八一慰问品采购包2中的干货礼盒中的红薯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德阳市养妈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15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998 万元（大写：玖佰玖拾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八一慰问品采购包2中的干货礼盒中的黄花，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省青川县川珍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2,658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八一慰问品采购包2中的干货礼盒中的黑木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省青川县川珍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2,658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八一慰问品采购包2中的干货礼盒中的香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省青川县川珍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2,658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伍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八一慰问品采购包2中的调味品组合中的千禾零添加糯米香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0 人，营业收入为 257,190.05 万元（大写：贰拾伍亿柒仟壹佰玖拾万零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429,319.71 万元（大写：肆拾贰亿玖仟叁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8. 八一慰问品采购包2中的调味品组合中的千禾零添加5°白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0 人，营业收入为 257,190.05 万元（大写：贰拾伍亿柒仟壹佰玖拾万零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429,319.71 万元（大写：肆拾贰亿玖仟叁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9. 八一慰问品采购包2中的调味品组合中的千禾蒸鱼豉油，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0 人，营业收入为 257,190.05 万元（大写：贰拾伍亿柒仟壹佰玖拾万零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429,319.71 万元（大写：肆拾贰亿玖仟叁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10. 八一慰问品采购包2中的调味品组合中的千禾零添加烹调用料酒，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0 人，营业收入为 257,190.05 万元（大写：贰拾伍亿柒仟壹佰玖拾万零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429,319.71 万元（大写：肆拾贰亿玖仟叁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11. 八一慰问品采购包2中的调味品组合中的挤挤装御藏耗油，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0 人，营业收入为 257,190.05 万元（大写：贰拾伍亿柒仟壹佰玖拾万零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429,319.71 万元（大写：肆拾贰亿玖仟叁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12. 八一慰问品采购包2中的调味品组合中的千禾味极鲜特级生抽酱油，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00 人，营业收入为 257,190.05 万元（大写：贰拾伍亿柒仟壹佰玖拾万零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429,319.71 万元（大写：肆拾贰亿玖仟叁佰壹拾玖万柒仟壹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13. 八一慰问品采购包2中的红枣礼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蒲臻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米禾电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15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07-15 22:38:40

陕西米禾电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6-07-15 22:38:40